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 Beiji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4)

### 公告

### 關連交易

#### 北京機場運行保障配套設施改造工程設計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17年4月10日，本公司與機場建設集團公司訂立北京機場運行保障配套設施改造工程設計協議，以為進一步提高北京機場服務保障能力，落實國家節能減排相關要求，確保北京機場安全平穩運行而進行的運行保障配套設施(包括道面、供配電系統、空調和通風系統以及廣播、監控系統等電氣系統)改造工程的設計提供服務。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機場建設集團公司為母公司之全資子公司，因此，機場建設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北京機場運行保障配套設施改造工程設計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北京機場運行保障配套設施重建工程設計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與過往交易合併計算後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北京機場運行保障配套設施改造工程設計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北京機場運行保障配套設施改造工程設計協議

## 日期

2017年4月10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機場建設集團公司

## 期限

北京機場運行保障配套設施改造工程設計協議期限自協議生效(即於協議上簽字及加蓋訂約方各自公司印章之日)後且簽訂委聘書之日起至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改造工程竣工，且改造工程已通過本公司驗收時止。

## 北京機場運行保障配套設施改造工程設計協議項下服務的範圍

根據北京機場運行保障配套設施改造工程設計協議，機場建設集團公司同意，就為確保北京機場安全平穩運行而進行的運行保障配套設施(包括道面、供配電系統、空調和通風系統以及廣播、監控系統等電氣系統)改造工程的設計提供服務，且該等服務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i) 負責根據國家法規規定的技術規範及標準以及北京機場運行保障配套設施改造工程設計協議進行設計，並根據該協議規定的內容、時間及數量要求提交設計文件及相關質量保證；

- (ii) 保證設計的合理使用年限為50年；
- (iii) 負責審查外方提供的設計資料及相關聯絡工作；
- (iv) 機場建設集團公司交付設計文件後，按規定參加有關上級的設計審查，並根據審查結論負責不超出原定範圍的內容做必要調整補充。機場建設集團公司按合同規定時限交付設計文件一年內項目開始施工，負責向發包人及施工單位進行設計交底、處理有關設計問題並參與竣工驗收。倘若在一年內項目尚未開始施工，機場建設集團公司仍負責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發包人適當收取諮詢服務費，收費額由雙方商定；
- (v) 負責就設計文件的遺漏或錯誤作出修訂或補充。由於設計人設計錯誤造成工程質量事故損失，設計人除負責採取補救措施外，應免收受損失方的設計費，並根據損失程度向發包人支付賠償金，數額由雙方商定為實際損失的100%。

## 代價及付款

本公司就機場建設集團公司根據北京機場運行保障配套設施改造工程設計協議提供服務應向其支付的代價估計為人民幣17,581,700元。

該代價乃於考慮《工程勘察設計收費管理規定》及《民航建設工程概算編製辦法》等相關中國法規後經雙方磋商釐定。此外，該代價不超過本公司於考慮改造工程估計造價及現行市價後估計的改造工程預算金額。因此，本公司認為該代價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本公司同意(i)於北京機場運行保障配套設施改造工程設計協議生效日期起30天內向機場建設集團公司支付人民幣3,516,340元(即對價的20%)；(ii)於機場建設集團公司提交設計文件(包括項目技術方案、設計圖紙及技術規格)日期起30天內向機場建設集團公司支付人民幣5,274,510元(即對價的30%)；(iii)於本公司確認收到機場建設集團公司的所有文件後向機場建設集團公司支付人民幣7,032,680元(即對價的40%)；(iv)本公司在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且雙方就結算達成一致意見並形成最終結算文件後，向機場建設集團公司支付人民幣1,758,170元(即對價的10%)。

### **訂立北京機場運行保障配套設施改造工程設計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北京機場運行保障配套設施改造工程將包括提供道面工程、供配電系統工程、空調和通風系統以及廣播、監控系統等電氣系統工程等設施的改造設計服務。基於相關設計工作種類多、覆蓋範圍廣、綜合性強，委託機場建設集團公司對北京機場運行保障配套設施改造工程提供工程設計服務，可保證該改造工程的工程質量、確保工程進度，同時亦可確保工程建設的費用不超過本公司的工程投資金額。

北京機場運行保障配套設施改造工程設計服務的採購方式為招標。本公司就該項目組織兩輪公開招標，均只有機場建設集團公司參與投標。由於兩輪招標均出現提交投標文件的單位少於三個的情況，經民航華北地區管理局批准，該工程可以不招標的方式選擇設計單位。

經考慮機場建設集團公司的企業業績、設計大綱整體質量(包括質量管理)、規模及價格控制、設計週期及控制、協調工作安排及現場的設計服務規劃、設計經驗、聲譽、負責方的職稱及工程分配、設計費報價及其他相關因素，本公司選擇機場建設集團公司作為北京機場運行保障配套設施改造工程設計單位。整個篩選過程公平公正，符合中國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的相關規定。

機場建設集團公司擁有工程設計一級專業資質，在機場建設工程設計方面擁有豐富的知識及經驗。因此，本公司認為其能夠滿足北京機場運行保障配套設施改造工程設計協議的要求。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北京機場運行保障配套設施改造工程設計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機場建設集團公司為母公司之全資子公司，因此，機場建設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北京機場運行保障配套設施改造工程設計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北京機場運行保障配套設施改造工程設計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與過往交易合併計算後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董事會批准

北京機場運行保障配套設施改造工程設計協議已獲董事會批准。由於概無董事於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該協議放棄投票。

##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負責北京機場運營。

母公司主要為國內和國際航空企業提供地面服務(包括提供水、電、蒸汽和能源)，機場管理服務和值機櫃檯服務。

機場建設集團公司主要為民航機場建設提供全方位的服務，包括工程設計、勘察、諮詢、選址、預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施工、研究、項目監理及管理。

## 釋義

「機場建設集團公司」	指	中國民航機場建設集團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母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北京機場」	指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
「北京機場運行保障 配套設施改造工程 設計協議」	指	本公司與機場建設集團公司於2017年4月10日訂立的北京機場運行保障配套設施改造工程設計協議，內容有關為保證北京機場的安全平穩運營而進行的運行保障配套設施改造工程的設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企建發監理諮詢 公司」	指	北京中企建發監理諮詢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機場建設集團公司的子公司
「中企卓創科技發展 公司」	指	北京中企卓創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機場建設集團公司的子公司
「本公司」	指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

「H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民航建設工程概算編製辦法》」	指	中國民用航空局於2008年4月21日頒佈的規範民航建設工程概算編製工作的管理辦法
「母公司」	指	首都機場集團公司，一家在中國境內成立的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過往交易」	指	本公司與機場建設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於過往12個月期間內訂立的類似交易：(i)本公司與中企卓創科技發展公司於2016年7月27日訂立的北京機場飛行區T1、T2環樓行車道道面檢測合同項下的交易；(ii)本公司與機場建設集團公司於2016年9月14日訂立的北京機場西跑道第二平行滑行道新建工程立項(代可研)報告補充協議項下的交易；(iii)本公司與中企卓創科技發展公司於2016年9月14日訂立的飛行區01/19跑道板底脫空病害檢測合同項下的交易；(iv)本公司與機場建設集團公司於2016年9月28日訂立的M7與F連接滑行道道面增補設計合同項下的交易；(v)本公司與中企建發監理諮詢公司於2016年9月30日訂立的北京機場特種設備停放場地硬化工程監理合同項下的交易；(vi)本公司與機場建設集團公司於2016年10月8日訂立的北京機場東、西區機坪增補工程(二期)立項(代可研)合同項下的交易；(vii)本公司與機場建設集團公

司於2016年10月9日訂立的飛行區T型路口標記牌改造項目立項報告(代可研)編製合同項下的交易；(viii)本公司與機場建設集團公司於2016年10月13日訂立的T3遠機位地面電源及地面空調系統一期建設項目技術服務合同項下的交易；(ix)本公司與機場建設集團公司於2016年11月1日訂立的北京機場特種設備停放場地硬化工程設計合同項下的交易；(x)本公司與機場建設集團公司於2016年11月24日訂立的北京機場飛行區標記牌抗風改造工程(二期)立項(代可研)合同項下的交易；(xi)本公司與中企建發監理諮詢公司於2016年12月2日訂立的北京機場充電配套設施工程監理合同項下的交易；(xii)本公司與中企建發監理諮詢公司於2016年12月2日訂立的北京機場東西區機坪增補工程—東飛行區監理合同項下的交易；(xiii)本公司與機場建設集團公司於2016年12月13日訂立的西區登機橋更換輔助工程試驗性改造—基礎加固可研合同項下的交易；(xiv)本公司與機場建設集團公司於2016年12月13日訂立的西區登機橋更換輔助工程試驗性改造—基礎加固設計合同項下的交易；(xv)本公司與機場建設集團公司於2016年12月19日訂立的西跑道場地對標及III類運行升級項目預可行性研究合同項下的交易；(xvi)本公司與中企卓創科技發展公司於2016年12月30日訂立的飛行區機坪區域道面檢測合同項下的交易；(xvii)本公司與中企建發監理諮詢公司於2017年1月10日訂立的北京機場飛行區周界技防電纜改造項目監理合同項下的交易；及(xviii)本公司與中企建發監理諮詢公司於2017年1月16日訂立的飛行區道面預防性檢測及評價合同項下的交易。其合併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A.76(1)條項下最低水平。

「《工程勘察設計收費管理規定》」	指	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與建設部於2002年1月7日頒佈的規範工程勘察設計收費的規定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羅小鵬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2017年4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劉雪鬆先生、韓志亮先生及高利佳女士

非執行董事： 姚亞波先生、張木生先生、馬正先生及鄭志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文鈺先生、王曉龍先生、姜瑞明先生及劉貴彬先生

如需查閱載明有關事宜詳情的公告，可瀏覽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com.hk>上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本公司網站<http://www.bcia.cm.cn/>和Irasia.com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bcia>。